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瑞典商阿斯特捷利康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Mats Peter Berglund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群顯律師

　　許凱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尹旭東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張子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